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補字第590號

原告 蒲盛松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淑惠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原告前於起訴狀記載訴之聲明為：「被告高品正與被告王淑惠應共同賠償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7,000元，並自修復日起算法定利率6%利息。」因原告係請求被告高品正與被告王淑惠共同給付，未敘明其分攤比例，故就請求金額27,000元之分攤比例，實應為各半數即「被告高品正與被告王淑惠應分別給付原告13,500元」之意思，原告已於民國113年7月3日與被告高品正以25,000元成立調解，有調解筆錄可佐，本院前於同年9月27日函請原告於文到3日內陳報原告對被告王淑惠之訴之聲明為何（是否為請求差額2,000元、或係請求13,500元、或其他金額）（下稱系爭函文），系爭函文已於113年10月7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可參，原告逾期迄未陳報其對被告王淑惠之訴之聲明，本院自應依原告上開聲明之意思，認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3,5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官 林易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書記官 黃品瑄